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16120號

聲　請　人　均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朱祐宗

非訟代理人　謝明華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李晉睿（原名李俊怡）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具狀陳明本件是否曾對相對人現實提示票據請求付款？如是，其提示日為何時？(請以特定年、月、日表示)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林柏州